附件2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深圳选拔赛技术文件

园

艺

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

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深圳选拔赛组委会

2016年5月

根据《关于做好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准备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6〕9号）、《关于做好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选拔赛和推荐专家候选人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602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的通知》（深人社发〔2016〕36号）的要求，特制定2016年深圳技能大赛——第44届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深圳选拔赛技术文件。

一、命题依据

本次竞赛项目以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的技术文件为标准，统一组织命题。

二、竞赛内容、形式和成绩计算

（一）竞赛内容。

本次选拔赛内容为按图纸进行园林工程施工，内容包括砌筑墙体、铺园路、设置步石、种植植物、铺设草皮、制作水景、做木平台和坐凳。

（二）竞赛形式。

选拔竞赛采用团体（两人一组）现场操作竞赛形式。赛后按选拔赛成绩排名确定选手代表深圳参加广东省选拔赛（具体人数按广东省选拔赛要求确定）。

（三）成绩计算。

1.成绩评定方式：竞赛裁判由组委会聘请。竞赛成绩，由现场裁判员根据评分标准评判。竞赛成绩满分为100分。

2.名次排列方法：参赛选手必须参加每个项目的比赛。选手排名按以下原则：以成绩高者为先，若成绩相同，则以操作用时少者为先，若还不能区分，则并列取同一名次。

三、竞赛范围、类型及其它

竞赛以操作技能为主，操作规范及安全文明生产在实际操作竞赛过程中进行考查。

（一）竞赛范围。

根据试题要求，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图纸完成庭院花园施工。

（二）竞赛时间。

竞赛时间为15小时。具体时间如下：

5月24日上午 9:00-12:00 下午13:00-17:00。

5月25日上午 8:00-12:00 下午13：00-17:00。

（三）赛场设施。

1.每组竞赛场地面积为24㎡(5m×4.8m)

2.竞赛场地应具有与实际竞赛相适应的设备、材料，通风条件良好、光线充足，并且安全措施完善。

四、竞赛规则

（一）竞赛现场规定。

1.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参加竞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决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两人一组，比赛场地由抽签决定。并应按抽签场地参加比赛。迟到30分钟者不得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除配备竞赛必备的防护用具（工作服、劳动鞋、手套等）、记号笔和标记工具外，不准携带其他工具。比赛工具统一配置，不可将自带工具进入比赛现场。所有通讯工具一律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裁判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不同组选手之间如互相询问则按作弊行为处理。

6.在比赛规定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

7.由于停电等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工作时，参赛者提出，经裁判长核实情况后裁决。

8.竞赛过程中，允许参赛者饮水、上洗手间，其耗时一律计算在竞赛时间内。

9.参赛者在竞赛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向监考裁判反映，得到监考裁判同意方可暂停竞赛，否则竞赛时间照计。

10.竞赛过程中，监考裁判应对每名参赛者的各道工序认真填写竞赛监考记录。

11.监考裁判及赛场工作人员与参赛者只能进行有关工作方面的必要联系，不得进行任何提示性交谈。其他允许进入赛场的人员，一律不允许与参赛者交谈。任何在竞赛现场的人员，不得干扰参赛者的正常操作。

12.操作完成时，参赛者应举手示意监考裁判记录其竞赛实际时间。

13.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要求，接受裁判员、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监督和警示，确保设备及人身安全。

（二）技能操作竞赛规定。

1.选手参加比赛前，须按组委会指定时间熟悉比赛场地和设备情况。

2.比赛开始前一天，所有材料、设备和工具分配到专门位置。裁判将核实材料的数量和质量，以确保一致性。在比赛开始之前，选手须在工作站检查所有的材料，并签署材料清单。完成项目时不得出现大赛组委会未提供的材料。

3.大赛试题在大赛现场统一发放，选手在试卷上规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其他位置不能有任何暗示选手身份的记号或符号，否则取消成绩。

4.如果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服从大赛主办方的管理要求。分时段结束时要按规定放置好工具，有序的走出比赛场地，直到在规定的时间进入场地。选手中途休息应在指定区域内，不得中途离场，否则作违规处理。

6. 选手应严格按照施工工序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选手竞赛违反安全文明操作规程时，现场裁判需将违规现象记录在册，并由选手签名确认，扣分情况由现场裁判组决定。

7.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 8.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资料私自公布。 9.参赛选手在竞赛过程中必须主动配合裁判的工作，完全服从裁判安排，如果对竞赛的裁决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专家组提出申诉。

五、竞赛评分标准

本项目打分标准，采用 100 分制评分。主观分50分，客观分50分（见评分标准）。主观、客观评分时，由评审小组分别进行。见附表一、二。

|  |
| --- |
| 表一、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深圳市选拔赛评分标准（客观项）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绿地种植（8分） | 种植区植物位置 | 80%植物位置正确 | 2 |  |  |
| 植物种植位置1 | 位置正确（公差100mm） | 2 |  | 抽一处 |
| 植物种植位置2 | 位置正确（公差100mm） | 2 |  | 抽一处 |
| 草坪铺设 | 连接严密（公差5mm）无明显隆起 | 2 |  |  |
| 园路（ 7分） | 平整度 |  | 2 |  | 平水尺中气泡在界限内 |
| 宽度 | 公差5mm | 1 |  |  |
| 长度 | 公差5mm | 1 |  |  |
| 缝隙宽度 | 0-10mm | 1 |  |  |
| 标高 | 道路（中线）标高公差5mm | 2 |  |  |
| 步石（2分） | 标高 | 公差5mm | 1 |  |  |
| 汀步间距 | 公差5mm | 1 |  | 抽一处 |
| 墙体（12分） | 高度 | 公差5mm | 1 |  | 抽一处 |
| 平整度 |  | 1 |  | 平水尺中气泡在界限内 |
| 垂直度 |  | 1 |  | 垂水尺中气泡在界限内 |
| 长度 | 公差5mm | 3 |  |  |
| 宽度 | 公差5mm | 3 |  |  |
| 墙是否砌筑完成 | 已完成 | 3 |  | 未完成0分 |
| 水景（6分） | 水池位置 | 公差100mm | 2 |  | 抽一处 |
| 喷头位置 | 公差100mm | 2 |  | 抽一处 |
| 池底标高 | 公差20mm | 2 |  | 抽一处（平底） |
| 木平台（11分） | 长度 | 公差5mm | 2 |  |  |
| 宽度 | 公差5mm | 2 |  |  |
| 平整度 |  | 2 |  | 平水尺中气泡在界限内 |
| 台阶间高差 | 公差2mm | 2 |  |  |
| 平台是否完成 | 完成 | 3 |  | 未完成0分 |
| 坐凳（4分） | 长度 | 公差5mm | 2 |  |  |
| 宽度 | 公差5mm | 2 |  |  |
| 总计 | 50 |  |  |
| 注   客观项评分标准：满足要求即得标准分值，不满足计0分。 |
| 表二、世界技能大赛园艺项目深圳市选拔赛评分标准（主观项）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标准 | 标准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工作过程（12分） | 场地清洁 | 整洁、有序 | 3 |  |  |
| 团队合作 | 配合默契、任务分配合理 | 3 |  |  |
| 工具使用 | 正确使用 | 3 |  |  |
| 个人防护 | 根据工作性质不同，做好防护 | 3 |  |  |
| 植物种植（5分） | 植物种植方法 | 种植方法正确 | 2 |  |  |
| 植物种植美观 | 自然美观 | 3 |  |  |
| 园路（4分） | 整体外观 | 美观 | 2 |  |  |
| 施工工序 | 合理 | 2 |  |  |
| 步石（2分） | 施工工序 | 合理 | 2 |  |  |
| 墙体（7分） | 外观 | 美观自然 | 2 |  |  |
| 线型、角 | 美观 | 3 |  |  |
| 建设中的任务分配是否合理 | 分配合理 | 2 |  |  |
| 水景（3分） | 线管布置 | 合理 | 2 |  |  |
| 喷水 | 自然流畅、美观 | 2 |  |  |
| 木平台（4分） | 整体外观 | 美观 | 3 |  |  |
| 缝隙 | 缝隙均匀、美观 | 1 |  |  |
| 坐凳（3分） | 整体外观 | 美观 | 2 |  |  |
| 施工工序 | 合理 | 1 |  |  |
| 印象分（10分） | 整体印象 | 自然美观 | 3 |  |  |
| 施工印象 | 施工规范，安排合理 | 3 |  |  |
| 绿地印象 | 微地形美观、植物错落有致 | 4 |  |  |
| 总分 | 50 |  |  |
| 注   主观项目评分为0-标准分值之间，间隔为1分，最高分值不能超过标准分值。 |